

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唐政办〔2022〕116号

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县科技创新跃升计划奖励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唐县科技创新跃升计划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7日



唐县科技创新跃升计划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唐县科技创新跃升计划奖励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及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和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奖励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奖励资金，是指由省财政厅安排支持县科技创新跃升计划奖励资金（以下称奖励资金）。

第三条 奖励资金管理使用遵循“政府主导、加强管理、绩效导向、规范运作”的原则。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四条 奖励资金使用范围：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唐县科学技术局（以下称县科技局）在推进县域科技创新中组织开展的调查研究、业务辅导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含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国际合作基地、生产力促进中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技术转移机构、技术市场、

院士工作站、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农业科技园区等)；创新主体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农业科技小巨人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学研对接和科技合作(校企合作等)；科技服务推广体系建设(科技服务站、科技特派员等)；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活动(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等)等，以及为此进行的政府购买服务。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批复下达、负责对专项资金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六条 县科技局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四章 资金分配使用管理

第七条 奖励资金纳入县科技创新经费预算，由县科技局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方向，统筹用于开展相应科技创新活动。

第八条 县科技局应制定奖励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奖励资金用途、实施单位、经费预算等。

第九条 受奖励单位、团队或个人领取资金依据：

(一) 创新主体培育依据上级科技部门的认定(备案)文件或网站公示、证书等。

(二)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依据上级科技部门的认定(备案)文件或网站公示；开展相关研究、技术创新活动、交流讨论、服

务企业、服务个人能力等情况。

（三）科技服务推广体系建设依据科技特派员下乡开展各项科技指导活动和科技服务或培训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产学研对接和科技合作依据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开展科技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活动依据由企业自身进行研发或企业为主体联合高校、科研机构研发并经有关部门鉴定的新产品、新装备、新技术等的证明材料。

（六）政府购买服务依据服务协议及开展相关服务工作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奖励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奖励资金使用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年。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奖励资金实行绩效管理。县科技局在制定使用计划时，应拟定奖励资金绩效目标，目标设定应符合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奖励资金支出完毕后，县科技局应按照拟定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对使用效果开展绩效评价并编制绩效报告。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奖励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

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建立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公开公示制度。具体内容
包括：

- （一）资金管理办法、奖励计划等相关制度文件；
- （二）资金奖励对象和奖励标准；
- （三）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十六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单位，按照《预
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涉嫌
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4 年。

附件：唐县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奖励资金分配计划

附件

唐县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奖励 资金分配计划

| 科技指标名称 | 承担单位和奖励条件 | 级别 | 拟支持金额 单位（万元） |
|-------------------|--|----|-----------------|
| 重点实验室 | 承担单位按照国家、省、市级正式下发的项目指南或工作指引进行项目申报，经过主管单位评审，对正式取得相关平台类项目认定的单位给予相应奖励。（需提供上级科技部门的认定文件或网站公示、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同级别奖励其中一项。） | 国家 | 30 |
| | | 省级 | 5 |
| | | 市级 | 2 |
| 技术创新中心（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省级 | 5 |
| | | 市级 | 2 |
| 工程研究中心（含工程实验室） | | 省级 | 5 |
| | | 市级 | 2 |
| 企业技术中心 | | 省级 | 5 |
| | | 市级 | 2 |
|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 | 国家 | 10 |
| 产业技术研究院 | | 省级 | 5 |
| 新型研发机构 | | 省级 | 3 |
| 国际合作基地 | | 省级 | 3 |
| 生产力促进中心 | | 省级 | 3 |
| 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 | 省级 | 3 |
| | 市级 | 2 | |
| 技术转移机构 | 省级 | 3 | |
| 技术市场 | 省级 | 3 | |
| 院士工作站 | 省级 | 5 | |

| | | | |
|-------------------------------------|---|----|-----|
| 农业科技小巨人 | 承担单位按照省市级正式下发的项目指南或工作指引进行项目申报，经过省市评审，对正式取得相关荣誉认定的单位给予相应奖励。（需提供上级科技部门的认定文件或网站公示、证书，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 省级 | 1 |
| 农业科技园区 | | 省级 | 3 |
| 星创天地 | | 市级 | 2 |
| | | 国家 | 5 |
| 众创空间 | 承担单位按照国家、省、市级正式下发的项目指南或工作指引进行项目申报，经过主管单位评审，承担单位取得相关平台运营资质的企业给予相应奖励。（需提供上级科技部门的认定文件或网站公示、证书、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 省级 | 3 |
| | | 市级 | 2 |
| 科技企业孵化器 | | 省级 | 3 |
| | | 市级 | 2 |
| 科技型中小企业 | 承担单位按照国家、省级正式下发的工作指引进行申报，经过评审，承担单位取得相应证书，给予企业相应奖励资金。（需提供认定证书、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 国家 | 0.3 |
| 科技小巨人企业 | | 省级 | 0.1 |
| 科技小巨人企业 | | 省级 | 0.3 |
| 鼓励高新技术企业整体搬迁唐县开展经营活动和唐县县域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 鼓励唐县以外已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单位整体搬迁至唐县区域内开展经营活动，对符合要求的单位给予相应奖励。（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纳税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国家 | 3 |
| | 唐县县域内的企业通过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含复审），给予企业相应的奖励资金（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纳税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省级 | 3 |

| | | | |
|-------------|--|-------|-----|
| 产业创新创业团队 | 承担单位按照省市级正式下发的项目指南或工作指引进行产业创新创业团队申报的，经过省级评审通过的企业或团队给予相应奖励。（需提供上级科技部门的认定文件或网站公示、证书、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 省级 | 3 |
|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英才 | 承担单位按照省市级正式下发的项目指南或工作指引推荐相关个人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英才，经过省级评审通过的单位给予相应奖励。（需提供上级科技部门的认定文件或网站公示、证书、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 省级 | 1 |
| 鼓励产学研合作 | 承担单位对于企校、企院合作开展的，被国家、省、市科技部门列入指令性科技计划的科技项目。（需提供产学研对接和科技合作依据签订的合作协议及承担省市级科研课题申请书、任务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国家/省级 | 3 |
| | | 市级 | 2 |
| 政府购买服务 | 政府以购买服务方式，鼓励第三方服务机构帮助县域内企业进行科技类项目指导申报，认定后给予第三方服务机构相应奖励，支持项目申报范围：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技术转移机构、农业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企业、星创天地、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需要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与企业签订申报协议、企业的相关认定证书、网站公示或其他佐证材料。）备注：如出现第三方服务公司和企业签订虚假申报服务协议，套取政府资金的情况，我单位将把企业和第三方服务公司拉入黑名单，并取消全部奖励，针对企业将不再推荐上报任何科技类项目。 | 省级/市级 | 1/项 |

注：奖励资金限 2022 年后认定的科技项目（含 2022 年），以证书认定日期或网站公示日期为准。

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9 日印

（共印 15 份）